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解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.40 万股，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10.40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从 80755.5312 万股减少至 80745.1312 万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零柒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（¥80755.5312 万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零柒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（¥80755.5312 万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零柒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（¥80745.1312 万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零柒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（¥80745.1312 万元）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捌亿零柒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贰股（80755.5312 万股）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捌亿零柒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贰股（80755.5312 万股）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捌亿零柒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贰股（80745.1312 万股）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捌亿零柒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贰股（80745.1312 万股）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